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5〕16 号

赵姣姣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河南省遂平县莲花湖办事处刘庄居委会马庄 033-00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12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和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遂平县大李园东南角工地发现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X-GE310645 正在进行挖土作业（设备所有人：赵姣姣；环保号牌:X-GE310645）。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X-GE310645 进行了现场排气烟度检测。根据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24111206002）检测结果为 0.86，超过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0.8，依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判定为排放不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1 月 12 日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X-GE310645 正在使用的照片一张，现场检测票据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现场检测的照片一张，四周照

片 4 张，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2）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X-GE310645 所在作业位置及排气烟度检验点位情况；（3）个人身份证一份，证明挖掘机 X-GE310645 的所有人身份；（4）现场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一份，证明执法资格；（5）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书及资质认定附表一份，检测人员资格证一份，证明开展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及检人员资格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13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75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作业，驶出作业现场，对机械进行维修，使机械尾气达标国家排放标准。

2024 年 11 月 1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不合格的非道移动机械挖掘机 X-GE310645 已停止作业拖离现场。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73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该挖掘机车主为个人经营不涉及企业规模，最终裁量金额：5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